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(11 人制)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本市中等學校足球運動，提倡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
 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土城區體育會（足球委員會）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3年5月27日至5月31日、6月3日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新莊體育園區足球場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- (二) 參賽時國、高中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之學生證(需蓋有112學年度第1、2學期註冊章)備查。
- 八、競賽分組：
 - (一) 高中職男子組：民國94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(二) 高中職女子組：民國94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(三) 國中男子組：民國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(四) 國中女子組：民國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九、註冊：
 - (一) 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- (二) 報名人數規定：每組每校限註冊1隊，每隊選手以24人為限，職員4 人(領隊、教練、管理)。
 - (三) 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2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。
 - (四) 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://sport.ntpc.edu.tw> 點選【新北市112學年度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錦標賽】。
 - (五) 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-1807。
 - (六) 承辦學校聯絡人：清水高中郭遐煒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0-7801轉330；或黃琦瑞老師，行動電話：0978-770-991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最新11人制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穿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淺色球衣。
- (二) 球隊球衣、球褲、球襪、須明顯分辨顏色。
- (三) 禁止配戴眼鏡、護目鏡、運動型眼鏡等參加比賽。
- (四) 球隊應於賽前 20 分鐘前向紀錄台提出球員出場名單及學生證。

十二、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領隊會議決定。

- (一) 抽籤方式：每組抽籤，國中組依 111 學年度前二名為種子隊。

(二) 名次判定：

1. 循環賽：

- (1) 勝一場得3分，敗一場0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為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。兩隊各派5人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為勝，若5人比踢罰球點球結束還未分出勝負，兩隊在各派1人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2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
 - 甲、 勝者佔先。
 - 乙、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- (3)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甲、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乙、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丙、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丁、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戊、 抽籤決定。

2. 淘汰賽：

- (1) 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- (2) 冠、亞軍賽兩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休息5分鐘後延長時間20分鐘繼續比賽（一半時間互換場地）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，則以踢PK決定勝負。

十三、 比賽時間：

- (一) 國中組：上下半場各40分鐘，中場休息10分鐘。
- (二) 高中組：上下半場各45分鐘，中場休息10分鐘。

十四、 比賽用球： MIKASA-型號-PKC55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錦標：獲獎單位頒發獎盃、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狀，前3名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

錦標設置如下：

1. 高中男子組。

2. 高中女子組。

3. 國中男子組。

4. 國中女子組。

(二) 每組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註冊 2 至 3 隊取 1 名。

2. 註冊 4 隊取 2 名。

3. 註冊 5 隊取 3 名。

4. 註冊 6 隊(含)以上取前 4 名。

(三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 申訴：

(一) 該場比賽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(需由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(附件二)，請於比賽前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七、 領隊會議：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至清水高級中學至美二樓家長會辦公室召開，並舉行抽籤分組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；抽籤結果請於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逕至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網站/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體育組/112學年度新北市中等學校足球錦標賽查詢

(<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/p/412-1000-951.php>)。

十八、 其他：參賽各隊經費自理，請自行辦理與賽隊職員傷害保險事宜。

十九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